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字（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省卫健委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特色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以促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中西药并重、中西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遵循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县乡联动”的总体要求，健全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县人民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为补充，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站）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坚持中西医发展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特色技术，进一步加强全县医疗机构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重点抓好中医药单位龙头、枢纽和网底建设，构建县级有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国医堂，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站）有中医阁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顺利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任务。

（二）具体任务

1.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县中医药龙头单位建设，通过“五个全科化”建设及中医日间病房推广，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突出抓好乡镇（街道）中医药枢纽建设，乡镇（街道）卫生院（服务中心）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县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药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普遍建设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或中医药文化长廊。依托全市首家县级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全力打造中医药文化建设高地，以“公园+中医药文化”的形式，为群众提供自然养生场所和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阵地。坚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3.中医药产业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优势品种，加强红花、芍药、虎杖等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中医药+”新业态，推动中医药与保健、养老、食品、旅游等业态的跨界融合。支持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鼓励康养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

4.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县中医医院住培基地和“西学中”培训基地硬件设施建设，改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条件，加强中医住院医师师资培养。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力度，采取请进来、送出去、内外结合的形式，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医药人才。加大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和引进力度，加强与国内、省内知名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合作。支持省市级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从全县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中，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

三、阶段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4年3月11日-3月21日）

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署任务，营造氛围，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推进阶段（2024年3月22日-4月30日）

严格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评、查找不足，逐项进行完善，确保各项创建任务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4年版）》要求。

（三）督导阶段（2024年4月1日-4月30日）

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相关部门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4年版）》，检查工作进展、材料准备等情况。

（四）验收阶段（2024年5月1日-6月30日）

各相关部门将创建工作基础资料报送至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整理后，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专家组评审验收。同时，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东明贡献。

（五）提升阶段（2024年7月1日-12月30日）

针对省级评估验收指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随时迎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复检验收。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坚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做到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确保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同时，进一步调整完善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专人负责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二）加大宣传推广。加大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浓厚社会氛围。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力争城乡居民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扶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改善县中医医院办院条件，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扩大优质服务供给，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补偿机制，确保中医事业费增长比例不低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根据县医疗服务规划，优先保障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县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政府督查办公室，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定期不定期查看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东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东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责任清单](#)